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本次為第一次修正。為促進證券業之發展、鼓勵創新商品，提升業者競爭力、擴大其業務範圍，並提供客戶附加服務，開放證券業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商品業務，大幅放寬即期外匯交易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辦理範圍，簡化多項業務申辦程序，並整併通函俾利遵循，爰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本辦法有關外匯證券商定義，以及本辦法所稱外匯衍生性商品、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等準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項目，及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修正並簡化業務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國內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並就證券商擔任國內募集發行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證券商、流動量提供者及辦理相關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申辦程序及應遵循事項，訂定專款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
- 四、配合部分外匯業務開放得採逕行辦理、事前或事後函報備查之低度管理方式，爰增列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無須申請許可之除外情形、以不實文件函報備查之處分，及不得以備查方式開辦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
- 五、放寬證券自營商洽借外幣借款之範圍，及承銷商包銷國際債券洽借外幣借款之金額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將證券承銷商辦理國際債券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之通案許可，納入本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將證券自營商從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通案許可，納入本辦

法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八、參照國內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之申辦程序，簡化非首次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之申辦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九、增訂辦理指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財富管理業務之申請程序及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
- 十、增訂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之申請程序及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
- 十一、開放證券商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業務，放寬其承作條件及修正申辦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 十二、參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增訂外匯證券商外匯部位之管理、拋補、申報、參與銀行間外匯市場、大額結匯交易通報、透過電子化方式辦理業務、掣發單證及與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線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九條)
- 十三、為激勵商品創新，擴大開放外匯衍生性商品之辦理範圍，並簡化申辦程序及規範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
- 十四、將原訂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人員資歷規定，明定於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十五、開放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得由總公司授權分公司辦理銷售業務。
(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 十六、因將結構型商品業務併入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 十七、將人民幣視同一般外幣管理，並簡化證券業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申辦程序。(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